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092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仅供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情况.....	1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3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36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37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41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2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43
十一、 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昌鱼”	指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投资”	指	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皖投”	指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皖投华威经济发展公司
“神宝华通”	指	包头市神宝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世欣鼎成”	指	北京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通海”	指	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黔锦矿业”	指	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国盛矿业”	指	贵州国盛矿业有限公司
“通润达”	指	武汉市通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黔锦矿业100%股权依据本次交易约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武昌鱼名下之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武昌鱼、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于2013年5月30日签订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武昌鱼、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武昌鱼、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于2013年5月30日签订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武昌鱼、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于2013年8月14日签订的《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63号《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黔锦矿业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3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759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以及武昌鱼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武昌鱼以向黔锦矿业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收购黔锦矿业100%的股权同时配套募集不超过5亿元资金。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将构成武昌鱼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方、股份发行方和配套募集资金方为武昌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出让方及武昌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黔锦矿业现有股东——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为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二） 交易标的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黔锦矿业进行整体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黔锦矿业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10,705.97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暨黔锦矿业100%股权作价210,705.97万元。

（三） 发行股票

作为收购黔锦矿业股权的对价，武昌鱼将向黔锦矿业股东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武昌鱼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元。

（四） 股票发行对象和方式

武昌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上述发行对象以所持黔锦矿业100%股权认购相应股份。

武昌鱼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包括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五） 股票发行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武昌鱼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

武昌鱼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66元/股。武昌鱼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武昌鱼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武昌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结束期间，武昌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股票发行数量

武昌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发行的股份总量=交易标的资产整体作价÷股票发行单价。根据黔锦矿业100%股权作价210,705.97万元和股票发行单价6.66元/股计算，为收购黔锦矿业100%的股权，本次武昌鱼将向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合计发行约31,637.53万股股份。

上述各方各自认购的武昌鱼发行股份数量=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权益作价÷股票发行单价。

武昌鱼本次向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实际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七） 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武昌鱼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黔锦矿业产业链的完善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其中3.8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1.2亿元计划用于补充黔锦矿业流动资金。

（八）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华普投资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武昌鱼新增发行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方式取得的武昌鱼新增发行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各方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武昌鱼新增发行股份的交易和变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武昌鱼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武昌鱼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该等股票的交易和变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除非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本次交易黔锦矿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黔锦矿业的盈利、收益将由武昌鱼享有，但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黔锦矿业出现亏损（以武昌鱼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武昌鱼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确定。

（十） 股票上市

本次武昌鱼新增发行的股票将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 滚存利润安排

截至交割日黔锦矿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武昌鱼享有。

本次股份发行前武昌鱼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武昌鱼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利润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向武昌鱼保证并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不低于相应期间的预测净利润额。如上述承诺期间内黔锦矿业的实际净利润额不足预测净利润额的，则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负责以股份回购方式向武昌鱼进行利润补偿，如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武昌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由华普投资继续补足。

根据《评估报告》计算并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黔锦矿业2013年度至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额分别为525.84万元、9,762.47万元、17,840.02万元和21,954.94万元。

上述承诺期间内每年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为黔锦矿业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合计数。

在承诺期内，负责武昌鱼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武昌鱼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应单独披露黔锦矿业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黔锦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最终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武昌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武昌鱼的主体资格

1、武昌鱼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999年4月27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体改（1999）52号文批准，武昌鱼由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湖北凤凰山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和鄂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等五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武昌鱼总股本为174,580,900元。

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4号文批准，武昌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4,580,900元。

2002年5月，根据武昌鱼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武昌鱼实施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1年末总股份数244,58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并转增1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武昌鱼总股本变更为317,955,170元。

2003年7月，根据武昌鱼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武昌鱼实施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2年末总股份数317,955,1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转增3.5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武昌鱼总股本变更为445,137,238元。

2006年11月,根据武昌鱼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武昌鱼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当时公司流通股总股份数127,4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股,定向转增股份的总数为63,7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武昌鱼总股本变更为508,837,238元。

2、武昌鱼目前的法律状况

根据武昌鱼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8949)记载,其住所为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栋第四层;法定代表人为高士庆;注册资本为508,837,238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猪(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武昌鱼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昌鱼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昌鱼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依法上市交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法律资格。

(二) 黔锦矿业的主体资格

黔锦矿业的历史沿革及存续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部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主体法律资格。

(三) 黔锦矿业各股东的主体资格

黔锦矿业目前共五家股东，均为境内企业。该等股东在黔锦矿业中的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普投资	3,630	33%
2	安徽皖投	2,860	26%
3	神宝华通	1,731.4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	15%
5	京通海	1,128.6	10.26%
合计		11,000	100%

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股东目前的主体法律状况如下：

1、华普投资

华普投资设立于2011年3月4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647675）记载，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北京华普国际大厦17层1710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彦洪；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华普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及华普投资的确认，华普投资为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翦英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普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黔锦矿业股东，其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2、安徽皖投

安徽皖投设立于1992年10月24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04093）记载，其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光华；注册资金为5亿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及相关行业投资与管理，矿产品开发、基础设施、新能源及材料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安徽皖投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及安徽皖投的确认，安徽皖投目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皖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黔锦矿业股东，其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3、神宝华通

神宝华通设立于2009年2月25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8000011886）记载，其住所为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万达孵化器B座458+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宝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能源、电力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神宝华通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及神宝华通的确认，神宝华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涛	800	80%
2	龚飞	200	2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宝华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黔锦矿业股东，其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4、世欣鼎成

根据世欣鼎成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002128）记载，世欣鼎成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28号9层988室；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胡晓勇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世欣鼎成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及世欣鼎成的确认，世欣鼎成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1	北京世欣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无限责任
2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3,000	有限责任
3	北京供销社朝阳投资管理中心	8,000	有限责任
4	北京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6	北京市赛欧工贸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7	北京中兴佳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8	北京亿客隆家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有限责任
9	北京市星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0	北京启明恒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1	北京兴红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2	北京嘉华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3	北京市昌平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1,000	有限责任
14	北京盛世融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5	北京炜华正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6	北京市银山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17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有限责任

18	北京朝晟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有限责任
19	北京天正时威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有限责任
20	北京金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21	北京六里桥广客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22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有限责任
23	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1,000	有限责任
24	北京聚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25	北京市德隆信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责任
合计		8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世欣鼎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黔锦矿业股东，其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5、京通海

京通海设立于2002年1月21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3526081）记载，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190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京通海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及京通海的确认，京通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张政	950	95%
2	初学志	50	5%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通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黔锦矿业股东，其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法律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武昌鱼、黔锦矿业及黔锦矿业各股东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的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武昌鱼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5月30日，武昌鱼召开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框架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3年8月14日，武昌鱼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京通海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神宝华通、京通海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意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武昌鱼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黔锦矿业国有股东的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核；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昌鱼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必要的和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待尚需取得的批准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合计持有的黔锦矿业100%的股权。根据本所

律师核查，黔锦矿业的主体法律状况及主要业务资产情况如下：

(一) 黔锦矿业的主体法律状况

1、黔锦矿业的设立

2007年7月26日，张琨与金立签署黔锦矿业的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黔锦矿业，确定黔锦矿业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张琨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金立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007年7月26日，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07]117号），确认截至2007年7月26日，黔锦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7月27日，黔锦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2207384），正式成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黔锦矿业设立时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开发区上海路33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经营范围为“镍、钼稀有金属矿石及矿产品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黔锦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立	550	55%
2	张琨	450	45%
合计		1,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黔锦矿业历次股权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9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琨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3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0万元）转让给国盛矿业，金立将其持有黔锦矿业4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转让给国盛矿业，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9日，金立、张琨分别与国盛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国盛矿业	800	80%
2	张琨	100	10%
3	金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8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盛矿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00万元）转让给通润达，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通润达	800	80%
2	张琨	100	10%
3	金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神宝华通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迈评报字（2010）第051号），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黔锦矿业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的镍钼金属矿可采储量131.85万吨的评估价值为212,801.73万元。

2011年1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1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3.8亿元受让黔锦矿业26%股份。

2011年2月8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通润达将其持有黔锦矿业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0万元）转让给神宝华通，将其持有黔锦矿业2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60万元）转让给安徽皖投，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8日，通润达分别与神宝华通、安徽皖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宝华通	540	54%
2	安徽皖投	260	26%
3	张琨	100	10%
4	金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皖投受让黔锦矿业的股权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黔锦矿业主要资产即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为作价依据，且该次受让股权的经济行为及价格已得到省级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不存在异议和争议，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未对黔锦矿业该次股权转让及目前股东持股形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宝华通将其持有黔锦矿业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0万元）转让给世欣鼎成。

2011年8月22日，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8月25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通过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宝华通	390	39%
2	安徽皖投	260	26%
3	世欣鼎成	150	15%
4	张琨	100	10%
5	金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6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琨和金立分别将其各自持有黔锦矿业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神宝华通。

2011年9月6日，神宝华通分别与张琨、金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

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9月7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通过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神宝华通	590	59%
2	安徽皖投	260	26%
3	世欣鼎成	150	15%
合计		1,000	100%

（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2.6万元）转让给京通海，所持黔锦矿业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0万元）转让给华普投资。

2011年11月2日，神宝华通分别与京海通、华普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2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就上述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黔锦矿业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普投资	330	33%
2	安徽皖投	260	26%
3	神宝华通	157.4	15.74%
4	世欣鼎成	150	15%
5	京通海	102.6	10.26%
合计		1,000	100%

（7）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6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1）黔锦矿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新增出资中的7,4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剩余2,6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2）黔锦矿业现有股东按当前股权比例认缴出资，增资额度为10,000万元，其中华普投资本次认缴3,300万元，安徽皖投本次认缴2,600万元，世欣鼎成本次认缴1,5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2年2月20日，神宝华通本次认缴1,574万元，京海通本次认缴1,026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2年3月15日；（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0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25号），确认截至2012年2月20日，黔锦矿业已收到华普投资、安徽皖投、世欣鼎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2月，黔锦矿业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8,400万元。

2012年3月10日，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8,400万元变更为11,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2年3月15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58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15日，黔锦矿业已收到神宝华通、京通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12年3月，黔锦矿业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黔锦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普投资	3,630	33%
2	安徽皖投	2,860	26%
3	神宝华通	1,731.4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	15%
5	京通海	1,128.6	10.26%
合计		11,000	100%

3、黔锦矿业存续状况

根据黔锦矿业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303000025494）记载，黔锦矿业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基本情况为：

名称：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张天俊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实收资本：1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钼稀有金属矿的采矿、选矿（矿山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有效期截止2018年3月2日）；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

营业期限：2007年7月27日起长期

根据黔锦矿业公司章程记载及本所律师对黔锦矿业工商档案记录查询，黔锦矿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普投资	3,630	33%
2	安徽皖投	2,860	26%
3	神宝华通	1,731.4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	15%
5	京通海	1,128.6	10.26%
合计		11,000	100%

根据黔锦矿业确定及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100%股权目前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2011年安徽皖投受让黔锦矿业的股权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外，黔锦矿业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注册资本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全部缴足；黔锦矿业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黔锦矿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至武昌鱼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1年安徽皖投受让黔锦矿业的股权虽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黔锦矿业主要资产矿业权已评估作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均已经过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认可，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各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结果不存在异议和争议，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无效或撤销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未对黔锦矿业该次股权转让及目前股东持股形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黔锦矿业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黔锦矿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目前拥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8,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3月20日
遵县国用（2013）第065号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1,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3月20日
遵县国用（2013）第066号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3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3月20日
遵县国用（2013）第067号	遵义县毛石镇毛石村	3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3月20日

（2）黔锦矿业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

2008年4月30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15.1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134,254.1元。

2011年11月7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号），确认：黔锦矿业拟占用毛石镇台上村集体土地15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作为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01号）、《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从2011年11月至2018年1月3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规定，全市范围内的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方式取得的矿山企业用地，需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矿山所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经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后，合理确定租赁用地的方式、年限和补偿标准。矿山企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二十日后，承租双方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为确保黔锦矿业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武昌鱼的利益不受损失，华普投资作出承诺：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如因未能取得必要权属证书给黔锦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自愿承担黔

锦矿业和武昌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方式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黔锦矿业已与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协议，一次性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并在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符合《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华普投资亦已就上述用地情况可能给黔锦矿业和武昌鱼造成的损失承诺承担，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及场地

(1) 自建房屋

黔锦矿业目前拥有5处自建房屋，位于自有土地上，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结构	面积（平方米）
1	矿石库房	砖混	61.56
2	炸药库值班室	砖混	6.44
3	炸药库	砖混	14
4	雷管库	砖混	9
5	变电站配电房	砖混	14.05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5处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对此，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出具书面承诺：对于上述房屋，如黔锦矿业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给黔锦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在取得权属证书之前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承诺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和损失。上述损失和费用的承担比例依据承诺签署日各承诺方在黔锦矿业中的出资比例确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黔锦矿业目前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面积较小，均建设在黔锦矿业自有土地上，且黔锦矿业股东已出具承诺对该等房屋权属手续未办理完毕可能给黔锦矿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黔锦矿业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根据2013年5月24日黔锦矿业与蔡丽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黔锦矿业向蔡丽誉承租位于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的535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7日，租金单价为每月45元/m²。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蔡丽誉拥有上述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与黔锦矿业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采矿权

根据黔锦矿业持有的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1093220121061号《采矿许可证》记载，黔锦矿业现拥有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镍矿、钼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8.4329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2018年1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土资源部于2009年10月20日就该矿核发了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号《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

湾钼多金属矿矿业权价款评估（计算）结果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号），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不重叠，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的意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暂不需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如黔锦矿业在该协议签订之后（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黔锦矿业成为武昌鱼子公司后）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交任何矿业权价款，则该等价款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共同承担，分摊比例按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予以确定，武昌鱼不对该等费用承担任何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拥有的采矿权具有有效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黔锦矿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其所拥有的资产亦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查封的情况。

（三）黔锦矿业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目前拥有如下重要的经营资质：

1、2010年9月30日，黔锦矿业取得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10]C0277）。该许可证记载的单位名称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单位地址为遵义县毛石镇，许可范围为钼镍矿开采（地下），有效期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

2、2013年7月12日，黔锦矿业取得遵义市公安局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编号：5203001300054），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7月12日。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资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已被撤销或收回，或可预见被提前宣布无效的情形。

（四） 黔锦矿业税务缴纳情况

1、 税务登记情况

2008年9月18日，黔锦矿业取得贵州省遵义市国家税务局、贵州省遵义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汇国税字520303662981047号的《税务登记证》。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黔锦矿业确认，黔锦矿业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在税收方面能按时申报，无欠缴税款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黔锦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黔锦矿业的环境保护

2012年10月18日，黔锦矿业取得遵义市环境保护局汇川区分局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5203032012098），根据该许可证，行业分类为矿石开采，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有效期为2012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8日。

2012年9月1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黔环函[2012]363号），认定黔锦矿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2013年6月2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证明黔锦矿业自2009年1月1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黔锦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明确意见；黔锦矿业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六）黔锦矿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黔锦矿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黔锦矿业的工商、税务、公安、土地与矿业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黔锦矿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为武昌鱼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黔锦矿业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标的为黔锦矿业公司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 停牌公告

2013年4月8日，武昌鱼就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重大事项提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次日起停牌交易。

2013年4月15日，武昌鱼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 相关董事会会议公告

2013年5月30日，武昌鱼就其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013年8月14日，武昌鱼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进一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将会议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公告程序，同时决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提请公告。

（三） 定期公告

在股票停牌期间及复牌后，武昌鱼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信息披露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行了定期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昌鱼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武昌鱼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及《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黔锦矿业100%股权的作价依据其评估值确定为210,705.97万元。根据上述标的额计算，武昌鱼收购黔锦矿业股权的交易额超过武昌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1) 黔锦矿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为镍钼矿的开采和销售，不存在被产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关停、整改等情形，武昌鱼收购黔锦矿业股权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2) 根据2012年9月1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黔环函[2012]363号）及其出具的环境保护合规证明文件，黔锦矿业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原则通过环保核查，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二)、1”部分所述及黔锦矿业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黔锦矿业部分用地为农村集体所有性质土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或行政权力滥用等问题，因此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武昌鱼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条件，不会导致武昌鱼出现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股本总额及股权分布出现实质性变化、公司存续和持续经营发生实质性障碍、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或触发暂停、终止上市条件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武昌鱼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武昌鱼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武昌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定价不低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涉及的发行定价不低于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标的资产的作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条件，已经武昌鱼董事会及黔锦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武昌鱼股东大会审议，武昌鱼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其评估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武昌鱼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即黔锦矿业100%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依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约定期限内转让和过户至武昌鱼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五”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公司股权，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武昌鱼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武昌鱼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黔锦矿业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黔锦矿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运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武昌鱼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武昌鱼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武昌鱼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武昌鱼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任何新的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持武昌鱼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黔锦矿业股东及相关投资人取得武昌鱼新增发行股票成为武昌鱼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武昌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武昌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机构、制度和人员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实质性变更，黔锦矿业将成为武昌鱼的全资子公司，遵守武昌鱼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武昌鱼目前已建立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后不会发生实质性变更，

9、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武昌鱼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昌鱼最近一年及一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武昌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1、发行对象为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包括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武昌鱼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该等发行对象在认购的武昌鱼股票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4、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黔锦矿业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不超过5亿元，其中3.8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1.2亿元计划用于补充黔锦矿业流动资金。根据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方案，该等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所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所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武昌鱼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武昌鱼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将依据武昌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或协议

（一） 《重组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3年5月30日，武昌鱼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对收购标的、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原则性约定。《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之差额的补偿事宜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上述协议已经武昌鱼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

（二） 《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8月14日，武昌鱼与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签署了《重组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重组协议》对收购标的、价格及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

进行了约定。《利润补偿协议》对利润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补偿数额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已经武昌鱼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签署，将在经过武昌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协议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已履行至今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方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华普投资为武昌鱼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武昌鱼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定价公允。武昌鱼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武昌鱼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昌鱼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武昌鱼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武昌鱼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方面

根据武昌鱼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翦英海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黔锦矿业作为武昌鱼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武昌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间新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武昌鱼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

十、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各自的经营服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史振凯、刘冬和李佳持有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蹇小平和叶忠辉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会计师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四）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等相关资质以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邹洪和王生龙持有的现行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五）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的合法有效的资质。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武昌鱼、黔锦矿业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具备相应的合法的主体法律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武昌鱼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必要的和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武昌鱼及其股东利益

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不会导致武昌鱼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史振凯

刘冬

李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4日